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21〕4号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上半年 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上半年巡察工作方案》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第13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 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上半年巡察工作方案

为加强党的领导，落实落细党的政治建设各项要求，强化基层党内监督，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据党内法规和中央、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参照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建立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制度的意见（试行）》等规定，按照学校党委 2021 年工作安排，决定上半年对 8 个院（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巡察时间

第一批：3 月底-4 月底

第二批：5 月中旬-6 月中旬

## 二、巡察主要任务

本次巡察依据《首都师范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8〕32 号），坚持政治巡察定位，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重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巡视整改情况等开展巡察。

## 三、巡察工作重点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战线、高校领域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首要监督任务，了解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2. 将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这个根本问题作为监督重要内容，了解是否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管高校改革发展，坚持党管干部，检查推动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情况。

3. 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了解在保证高校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方面的情况。

4. 对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人才培养、招聘进人、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了解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情况。

5. 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开展监督，了解落实首都师大姓“师”职责使命、师德师风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双一流”建设等情况。

6. 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事业发展情况开展监督。

7. 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 **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组员包括党委组织部长、学校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巡察办公室主任。

党委巡察办公室具体推进校内巡察日常工作。

#### **五、巡察组人员及巡察对象**

**党委第一巡察组**

**组 长：**牛亚君（文学院）

**副组长：**李晓东（组织部）、刘添娇（美术学院）

**组 员：**陈文倩（国有资产管理处）、刘旭（研究生院）、周畅（政法学院）、尹磊（马克思主义学院）、邵一鸣（良乡校区基础学部）、闫九龙（体育教学研究部）

**巡察对象：**

第一批：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京疆学院）

第二批：国际文化学院、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党委第二巡察组**

**组 长：**李雪松（学前教育学院）

**副组长：**刘晓鑫（宣传部）、黄存金（巡察办公室）

**组 员：**李翊（发展规划办公室）、路伟兴（音乐学院）、杨磊（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赵海璇（大学英语教研部）、徐姝嘉（北京市高师培训中心）、郭向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巡察对象：**

第一批：机关党委、数学科学学院

第二批：心理学院、校医院

## **六、巡察要求及成果运用**

1. 巡察组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2. 巡察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3. 巡察组将认真整理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总结经验、提出建议，撰写巡察报告并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将巡察意见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对收到的相关问题线索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确保巡察成果运用落到实处。

## 七、时间大致进度

### 第一批

3月10日前 学校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3月11日-16日 巡察准备、培训

3月17日前 发放巡察公告和书面通知书

3月24日-4月23日 巡察实施

5月6日前 巡察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

5月7日-13日 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

5月14日-28日 巡察组向巡察办移交问题线索及档案材料

5月27日前 被巡察单位报整改方案

9月30日前 被巡察单位向党委常委会做整改报告

### 第二批

5月6日前 发放巡察公告和书面通知书

5月13日-6月11日 巡察实施

6月23日前 巡察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

6月24日-30日 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

7月1日-14日 巡察组向巡察办移交问题线索及档案材料

7月15日前 被巡察单位报整改方案

11月15日前 被巡察单位向党委常委会做整改报告

## 八、防疫工作要求

巡察期间,所有参与巡察的人员应严格执行学校防疫要求,落实“四方责任”,加强个人防护,相关单位做好场所消毒工作,巡察组合理调整工作方式,避免人员聚集,防止发生和传播疫情。